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濮市监〔2022〕81号

签发人：管红光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9号建议的答复

薛丽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车用乙醇汽油封闭运行监管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涉及濮阳市市场监管部门的主要有4项：1是“提高重视程度，加大宣传力度，增加社会认同”；2是“成立专门组织，重点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3是“增加抽测频次，定期通报结果，建立红黑名单”；4是“摸清油品来源，打击非法

生产，实施源头治理”。建议很好，十分中肯。实际工作中我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是这样做的。

为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成品油企业主体责任，坚持源头治理与长效机制相结合，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和保供能力，进一步规范全市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各类违法犯罪、偷漏税行为和假借“新能源”等名义违规销售车用燃油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全市成品油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环境，为此，濮阳市市政府办公室于4月8日印发了《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濮规油办〔2022〕1号），重点开展四项打击违法行为：（一）严厉打击非正规渠道进油和倾销牟利的经营行为；（二）严厉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各类偷漏税行为；（三）严查流动黑加油车以及撬装加油站；（四）查处假借“新能源”等名义违规经营行为。

一、市场监管部门在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中的职责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和《2021年全市规范成品油市场打击黑加油站点工作要点》等文件规定，成品油市场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主要承担3方面目标任务：

1. 严格落实油品质量抽检计划，加大对储油库、加油站成品油和车用尿素的抽检力度，增加抽检频次，全年抽检成品油410个批次，车用尿素100个批次，做到全年市、县、乡三级全

覆盖。

2. 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加油机实施计量作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全面排查各加油站在用加油机检定、使用情况。凡发现有故意购进销售劣质油品、人为调整加油机参数造成缺斤短两行为的，一律予以查封，并顶格处罚，同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3. 持续开展规范成品油市场和打击黑加油站点的法制宣传。着力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环保意识和群众参与意识，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二、近年来开展成品油市场监管的成效

濮阳市市场监管局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管工作，站位高，谋划早，以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为重点工作，组织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狠抓落实，把成品油市场规范监管和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纳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体系，树立“大环保”“硬任务”理念，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品油市场监管保持高质量监管名列全市前茅。

1. 对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主体全面规范，台账式管理，采取日常检查指导和“双随机”抽查等形式，强化日常监管。对全市在营的 242 家正规加油站点进行了专项台账登记。

2. 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以质量抽检为抓手，连续三年提前超

额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办下达的 410 个汽柴油、100 个车用尿素的抽检计划，全年全覆盖目标。

按照职责分工，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抢抓机遇，克服雨涝灾害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影响，以常规抽检和“双随机”抽检为重要举措，按照《濮阳市加强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管控制油品质量暂行办法》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的规定，以县区局为单位，强力推进成品油抽检工作进度，确保抽检全年全覆盖。确保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办下达的年度抽检成品油（含车用尿素）指标批次。

2018 年共抽检全市 222 家加油站 230 个座次，成品油 452 个批次，其中 11 个批次不合格，合格率为 97.5%。对我市高速公路及国、省道沿线加油站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抽检 130 个批次，全部合格。

2019 年共计抽检全市 222 家加油站 322 座次，覆盖率 145%，提前 1 个月实现全市加油站点抽检全覆盖的目标。抽检成品油 864 个批次，其中乙醇汽油 397 批次，不合格 7 个批次，合格率 98.24%；柴油 306 个批次，不合格 2 个批次，合格率 99.35%；共抽检车用尿素 161 个批次，不合格 1 个批次，合格率 99.38%，超额完成了市攻坚战办下达的抽检车用汽柴油 450 个、车用尿素 100 个批次的目标。

2020 年，督促指导各县区共计抽检全市 222 家加油站 412 座次，覆盖率 186%，抽检成品油 842 个批次，其中乙醇汽油 471

批次，不合格 0 个批次，合格率 100%；柴油 371 个批次，不合格 1 个批次，合格率 99.73%；共抽检车用尿素 182 个批次，不合格 0 个批次，合格率 100%。提前 1 个多月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下达的：抽检成品油 410 个批次，车用尿素 100 个批次的年度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共计抽检全市 242 家加油站 399 座次，覆盖率 165%，抽检成品油 928 个批次，其中乙醇汽油 534 个批次，不合格 3 个批次，合格率 99.44%；柴油 394 个批次，不合格 0 个批次，合格率 100%；共抽检车用尿素 136 个批次，不合格 2 个批次，合格率 98.53%。

3. 强化成品油监管执法力度，对成品油市场严管重罚，严肃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严肃处理，依法“顶格处罚”。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优良，合格率连续多年均保持在 95%以上，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2018 年共立案查处不合格油品案件 10 起，罚没款 10.03 万元（其中 2 个批次为同一个加油站，并案处理）。同时，按照规定将违法信息录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19 年共立案查处不合格成品油案件 10 起。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 10 家加油站点依法立案查处，罚没款 5.84 万元。同时，按照规定将违法信息录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结案后已及时书面告知市商务部门。

2020 年查处不合格成品油案件 5 起：南乐县结案 2019 年底 1 起销售不合格乙醇汽油案件，罚没 6.67 万元，没收不合格乙醇汽油 8.6 吨。专业分局办结省环保检查组交办案件 1 起罚没款 3.78 万元。华龙分局结案消费者投诉龙珠加油站不合格乙醇汽油案件，罚没款 97 万元；立案查处 1 起不合格柴油案件，罚没款 6.7 万元。没收不符合标准乙醇汽油 14.24 吨。

2021 年严肃查办不合格成品油案件，全年共立案查处不合格成品油案件 4 起，罚没款入库 10.51 万元。具体是：南乐县查处销售不合格车用尿素案件 1 起，罚没 0.112 万元。高新区分局查办销售不合格车用乙醇汽油案件 2 起，罚没款入库 5.52 万元。濮阳县查处涉及一家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尿素和不合格乙醇汽油案（并案），罚没款入库 4.87 万元。

4. 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成效明显。在打击黑加油站点及流动黑加油车专项治理工作中，积极协同配合市商务、公安、交通、城管、应急、税务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查处涉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自 2020 年 6 月份开展以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了《关于印发濮阳市规范成品油市场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20〕27 号），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各部委和监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濮阳市规范成品油市场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规格极高。又相继出台了《濮阳市规范成品油市场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通告》、《工作考核办法》，出台了《举报奖励办法》，使我市成品油规范监管工作组织健全，目标明确，分工详细，措施得力，运行高效，成效显著。

活动开展以来，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集中行动 139 次，出动人员 1120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222 台次，查处黑加油站点 29 个，查扣油品 59.7 吨，流动加油车 31 台；配合相关部门办理行政案件 63 起，拘留 22 人；配合公安部门处理刑事案件 11 起，有效遏制了全市“自流黑”（自建站、流动黑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猖獗蔓延势头，实现了黑加油站点的“动态清零”。通过通力合作，联合执法取得了丰硕成果，共同维护好我市成品油市场的规范和稳定，实现了全市“自流黑”成品油违法犯罪现象的动态清零，形成了打击黑加油站点的“濮阳模式”，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按照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争先创优”总体要求，落实“3445”工作思路，切实把能力作风建设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紧扣大势、紧贴大局、抓好抓细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

1. 加强宣传。依托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5 世界环境日等开展倡导使用乙醇汽油、节能降碳宣传。

2. 立足成品油质量抽检职能，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油品质量抽测活动，特别是对加油站乙醇汽油的质量监管工作，严格落

实省政府工作要求，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车用乙醇汽油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濮阳市规范成品油市场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我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履职尽责，齐抓共管；积极协同加油站点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乙醇汽油销售的日常监督检查，对销售非乙醇汽油的违规行为坚决“顶格”查处，溯源追责，并将违法案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系统，依法公开公示。切实把集中精力抓好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与长期深入抓实能力作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为奋力建设“四个濮阳、一个高地、一个中心”，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感谢薛丽霞等代表对我们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2022年5月25日

（联系人：葛伟轩 电话：1580393291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25日印发

